

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—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五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避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，因其障礙限制，導致課堂學習較一般生困難，而有明顯課業落後情況，所提供該生加強課業輔導之服務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管道：分學生申請及系所申請，學生主動申請為優先補助

(一)申請課業輔導之同學，於當學期期中考前，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審定後實施。

(二)各系所於每學期期末(6月中及1月中)調查大二以上特殊教育學生重修之必修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，視學生課業學習狀況，需申請課業輔導者，得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經資源教室評估後，撥付經費予該系實施。

(三)針對大四以上特殊教育學生，或其課業學習明顯落後，致影響畢業學分者，資源教室依經費狀況，開學初撥付經費予系所統籌運用，請其系上協助解決該生學習之困難。

五、實施流程：

(一)學生自行申請之課業輔導，由該科授課教授接獲「課業輔導申請同意暨課輔老師資料表」(附件一)後，與學生討論課業學習之困難及協助、推薦課業輔導老師等，詳細記註於申請單內，於提出申請三日內繳回資源教室彙辦。

(二)大二以上特殊教育學生重修之必修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，由各系所提出申請(附件二)，經資源教室評估、核計申請人數，並完成鐘點分配。

(三)經申請評估核准後之課業輔導，加強教學時間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與課輔老師雙方約定，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加強教學時間(以整點為計酬單位)，並由學生本人詳實填寫「實際」上課起訖時間以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。

(四)擔任課業加強輔導者需為學士畢業以上、具專業證照、本校專(兼)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，其薪資核算按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標準支付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，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，**每科每週不宜超過該科上課時數**。最多同時申請 4 科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經由資源教室審核，始得增加申請科目數。

(二)授課鐘點紀錄：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，**於每月最後一次課輔，由學生或課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**，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，另支領本項經費者，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。

(四)課業輔導期間，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出現遲到、缺課、意願低落等情形，課

輔老師需向資源教室反應，資源教室輔老師介入瞭解原因，若無故缺席或無意願接受課業輔導，即刻取消當學期課業輔導之權益。

(五)若有任何疑異，另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準則每年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修訂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